

法令全

10-12

軍政財政司法

第

10

類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294B

財政

法令全書

第十類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財政部清查官有財產章程七月七日

關稅改良委員會簡章八月十一日

發行國庫證券規則八月二十一日

農林部修正暫行會計規則九月四日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目錄

財政部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財政部部令

茲制定清查官產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財政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

財政部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有財產

第二條 官有財產分二種清查之

一 建築物

二 土地

第三條 清查官有財產由財政部頒定表式或特派調查員或委託各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限日分別填報辦理但公有財產亦應按表一律填報

第四條 特派調查員及擔任調查之各機關關於調查辦法得自酌定之

第五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擔任調查事宜應受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及其他中央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調查報告應經由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及其他中央委員彙送本部

第七條 財政部對於前條報告書得委託地方行政上級機關及自治監督官廳或特派員復勘如查有報告不實者按法懲戒

第八條 財政部在參事室內附設官產清查處管理關於清查一切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關稅改良委員會簡章

財政部部令

關稅改良委員會業已呈請大總統批准設立茲制定章程公布之此令

財政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初八日

關稅改良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立之宗旨如左

- 一 改正各關稅率
- 二 整理各關稅目
- 三 配置各關徵收區域
- 四 調查釐金實在數目
- 五 實行加稅免釐政策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資格及人數限定如左

- 一 財政部參事四人賦稅司司長一人
- 二 外交部參事一人通商司司長一人
- 三 交通部參事一人路政司司長一人
- 四 工商部參事一人商務司司長一人

五 由稅務處遴選精通稅務人員四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長一人由財政總長指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權限得分設二部如左

一 調查部

二 評議部

各部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如有諮詢國稅廳及各關監督等事件各該官廳應負限期答覆之責

第六條 本委員會如有諮詢各稅務司事件得報告稅務處由稅務處名義行之

第七條 凡經本委員會議決執行事件得呈請財政總長執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徵集意見起見得呈請財政總長延聘顧問數人隨時通知入會會議但其資格須限定如左

一 辦理稅務確有成績者

二 能與稅務司接洽一切者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於稅務處內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有委員概不給薪但其應用經費得由稅務處名下開支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時刻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公布日實行

發行國庫證券規則

- 第一條 財政總長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國庫證券
- 第二條 國庫證券之發行額不得超過預算歲入額
- 第三條 國庫證券之發行價格不得與票面價格相差
- 第四條 國庫證券之利息周年計算不得過百分之七五
- 第五條 國庫證券之收回時期不得踰一年度
- 第六條 國庫證券滿期後與現金有同一效用准完納各種租稅
- 第七條 國庫證券得充各銀行發行紙幣保證準備之用
- 第八條 國庫證券之發行細則於每度發行時由財政總長定之
- 第九條 本規則之有效期間以會計法施行日為止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發行國庫證券規則

農林部修正暫行會計規則

農林部令

茲修正暫行會計規則十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農林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修正暫行會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稽核現金之出納登記事務由總務廳會計科掌管之

第二條 會計科事務之分配得依會計上之性質分課辦理

第二章 預算決算

第三條 會計科於年度開始以前須綜本部及本部所轄各機關所需經費編製總預算要求書呈由總次長查核後函送財政部

第四條 會計科須依財政部之通告按照所定格式每月編製概算書呈總次長查核後函送財政部決算亦同

第三章 收入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農林部修正暫行會計規則

第五條 凡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於國庫未組織完全時除財政部撥款另有規定外他項收入會計科須用三聯式票由經手人署名蓋印以一聯存會計科備查以一聯交由財政部送審計處查核以一聯交付款人

第六條 凡收入款項在五十元以上者送存指定之銀行如係銀兩交由銀行核作銀幣存儲

第四章 支出

第七條 凡部中購置特別物品或建築修繕工程由庶務科估計價目開單送會計科稽核後始執行之

前項稽核如有滯碍或超出預算定額時會計科得呈明總次長裁減或停止之

第八條 凡庶務科已經購置之物品應連同發貨憑單開具支取證書由經手人署名蓋印交會計科核發

前項支出之款庶務科逐日將收款人收據送交會計科核對編輯

第九條 凡庶務科預支款項採買物品時須用採買物品領款三聯單以一聯註明金額及領款人姓名以一聯開報實數以一聯為庶務科存根其一切發票清單及收據均須本日隨同實數單送交會計科核對編輯

第十條 凡部員俸給須本人簽收不得代領惟因特別事故經總次長許可或出差人員曾經向會計科聲明委託人代領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出差員旅費應由出差員開具旅費概算要求書送交會計科詳細查明呈候總次長核准其銷差應開具旅費決算書附繳日記細冊及一切證明單據送交會計科查明呈

候總次長核准

第十二條 關於前條如用途不當或手續未備受審計處質問時會計科得要求出差員解釋或證明之

第十三條 凡本部所轄各機關之經費應按會計科通知數目派員具印狀支領

第五章 簿記

第十四條 會計科應備左列各種簿記分別登記之

- 一 日記簿
- 二 收入總簿
- 三 支出總簿
- 四 現金出納簿
- 五 收支明細簿
- 六 銀行往來簿

第十五條 會計科帳簿無論主要及補助均須按月或按日結清由經手人簽名蓋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或會計科長商呈長官修改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農林部修正暫行會計規則

第十一類

法令全書

軍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電信教導營條例 七月十八日

改定擔架術教育令（教令第三十三號）七月二十八日

陸軍軍隊校閱規則 九月五日

法令全書 第十一類 軍政 目錄

陸軍電信教導營條例

陸軍部部令

陸軍電信教導營條例著卽准此施行此令

陸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電信教導營條例

第一條 陸軍電信教導營爲培養軍隊交通人材施行電信通信術教育爲軍事通信上必要
事項之調查研究所

第二條 陸軍電信教導營分學員學生兩班學員班五十名學生班五百二十八名以四連編
爲一營由各師騎兵工兵及要塞砲工兵四種內之軍官士兵選充之

第三條 陸軍電信教導營設左列之職員

營長

副官

連長

排長

司務長

軍需

軍醫

教員長

教員

助教

書記

第四條 營長隸於陸軍部軍學司總理營務整飭紀律統籌計畫任學員學生學術進步之責

第五條 副官受營長之命經理全營一切庶務

第六條 連長受營長之命督率所屬排長擔任本連學生之訓育考查學生性行才能遇有要事稟承營長主持辦理

第七條 排長受連長之命管理本排一切事務有幫同連長負完全訓育之責

第八條 司務長受連排長之命經理本連庶務有約束匠夫之責

第九條 軍需專司出納款項清釐款目及承造報銷事宜

第十條 軍醫專任衛生事務並管理藥料

第十一條 教員助教受營長教員長之命編定教程分擔課務對於教員長負所擔教務之責

上教育訓導之責

第十二條 教員助教受營長教員長之命編定教程分擔課務對於教員長負所擔教務之責

第十三條 書記受上官之命掌理文牘及指揮司書謄錄一切

第十四條 學員學生在營服制於左肩上綴一紅色Y字記號其兵種及團營號仍依原兵種及其團營號

第十五條 學員在營修學期日以一年爲限學生以二年爲限但依特別及他項事故得由陸軍總長命令伸縮之

第十六條 學員學生每年之入營期日定爲十二月一日其每師挑選人數由陸軍總長於定期三個月前令知各師選派之

第十七條 各師長奉到陸軍總長之命挑選學生時卽分飭應派學生各營選定修學適當之學員學生於入營期前二十日將其人名繕冊送付於陸軍電信教導營並呈報陸軍部卽令選定之學員學生如期到營

第十八條 選派學員以曾任排長一年以上學生以在隊服勤務一年以上並其性質聰明品行端正科學優長刻苦耐勞者爲合格

第十九條 學員入營後須另居一舍其學生則編入各連內凡修學所需之兵器器具書籍及消耗品均由該營貸與或支給之

第二十條 學員學生仍食原職薪餉由陸軍部截發按月由該營向部請領至所用之武器被服裝具並由各原師營攜帶如有中途更換者仍由各原師營更換之

第二十一條 學員學生入營後不得中途自請回原營或隨意請假

第二十二條 學員學生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爲不堪造就經營長考查屬實者由該營長具

申事由於陸軍部及所屬師長使其歸還原營

第二十三條 學員學生修學期滿由該營營長稟請陸軍部軍學司派員監視會考核其分數成績報告陸軍部存案於學員製定修學證明書學生製定考科次序表並學術修業證明書由該師長發給各該學員學生

第二十四條 學員學生畢業歸營後由各師營內組織教導班轉教該師營內軍士官兵或令
溫習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各科學員學生編成法由陸軍總長自定之

陸軍電信導營人員統系表									
營長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一)									
本營		區別		營					
副官		上(中)尉		中(少)尉		上(中)尉		中(少)尉	
(一)									
二等軍需		書記		少(准)尉		少尉		少(准)尉	
(一)		(一)							
		書記		准尉		准尉		准尉	
		(一)							
司書生		會計生		司書生		印刷生		差弁	
(一)		(一)		(二)		(一)		(一)	
雜役		縫工兵		雜役		印刷夫		雜役	
(一)		(一)		(一)		(二)		(三)	
司		司		司		司		司	
書		書		書		刷		刷	
生		生		生		印		印	
上(中)士		上(中)士		上(中)士		上(中)士		上(中)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上(二)等兵		上(二)等兵		上(二)等兵		上(二)等兵		上(二)等兵	
差兵		差兵		差兵		差兵		差兵	
上(四)		上(四)		上(四)		上(四)		上(四)	
上(六)		上(六)		上(六)		上(六)		上(六)	
車夫		車夫		車夫		車夫		車夫	
馬夫		馬夫		馬夫		馬夫		馬夫	
上(六)		上(六)		上(六)		上(六)		上(六)	
六兵		六兵		六兵		六兵		六兵	
四兵		四兵		四兵		四兵		四兵	

陸軍電信教導營全年經費預計表

一 所定員役數目除比照前清陸軍電信學院章程外係以學員五十員學生五百二十八名爲基準
二 教員軍需軍醫書記等或以同級佐官文官選充

二教員軍需軍醫書記等或以同級佐官文官選充

一所定員役數日除比照前清陸軍電信學隊章程外係以學員五十員學生五百二十八名爲基準

司	號	鎗
書	長	工
生	(一)	兵
(一)	號	(一)
雜	兵	鎗
役	(六)	工
(三)	(一)	兵

看護士(一) 看護兵(二)

連	長	四	七〇	二八〇	八四〇	三三六〇
排	長	一	二三	四〇	四八〇	五七六〇
司	務	長	四	三〇	二二〇	三六〇
教	員	長	一			一四四〇
電	報	教員	長	八一〇〇	八〇〇	九六〇〇
信	號	教員	長	二五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
助			一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四二〇〇
二等	軍	需	一	一五〇	五〇	六〇〇
二等	軍	醫	一	五〇	五〇	六〇〇
三等	軍	醫	一	三〇	三〇	三六〇
書	會	計	一	四〇	四〇	四八〇
司	事	生	一	一六	一六	一九二
司	書	生	一	一六	一六	一九二
印	刷	生	一	六四	三二	一九二
看	護	士	一	一六	一六	一九二
			二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七六八	三八四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四四	一四四	

號		長		一		一〇		一		一		一〇	
差		鎗		工		兵		兵		一		一	
號		看		護		兵		兵		二		九	
號		差		兵		兵		六		六		三	
號		差		兵		兵		四		六		三	
號		鍛		工		兵		一		六		六	
號		縫		工		兵		一		六		六	
號		印		刷		夫		二		五		二	
號		伙		雜		役		酒		捕		夫	
號		車		馬		夫		夫		二		四	
號		大		輓		騎		車		馬		夫	
號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號		六		八		一六		一六		一八		一八	
類													
種													

學 生 伙 食	五二八四	二一二二	四八	二五三四四
學員學生課本筆墨紙張				約三八四〇
全營燈油茶水煤炭藥費				約六〇〇
弁兵衣履費			約一四	約七二〇〇
夫役衣履費		約一〇	約五〇〇	約七二〇〇
總計				
附記				

一薪水及各項用費均按銀元計算
 二所定員役數目係以學員學生五百七十八名之數爲準
 三馬夫車夫騎馬輓驥大車並鞍具掌轎餉乾等均由師撥給每屆學生畢業期輪流換班
 四野外演習費及冬季煤炭費由營長臨時稟部核准批發
 五全營除供給學生火食外其餘學員及員役均自備膳費
 六教員長擬聘用外國軍官(上尉或少校)充當薪水臨時酌定
 七本表內所有各官薪金俟薪俸章程發表後遵照新章辦理

改定擔架術教育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改定擔架術教育令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教令第三十三號

改定擔架術教育令

第五條 擔架教程以陸軍部令定之

陸國
軍務總
理段祺瑞

法令全書

第十一類 軍政 改定擔架術教育令

十一

陸軍軍隊校閱規則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陸軍軍隊校閱規則公布之此令

陸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軍隊校閱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校閱軍隊時執行之準則校閱使及陸軍部校閱時均適用之

第二條 校閱使奉命後應按校閱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分配各專科校閱員及庶務會計等員之任務

第三條 除前條規定人員外校閱使得設書記二員收發員一員其餘校閱時應要之員役馬匹等亦應預行籌畫轉由陸軍部飭該軍隊撥用

第四條 校閱使未蒞軍隊之前除遵照校閱條例第四條辦理外應向陸軍部調齊該軍隊各種表冊教育成績及自行校閱之報告等項召集各員籌商校閱事宜及調製校閱預定表（表式詳後）以便實施該表應由陸軍部先期頒給該軍隊

第五條 前條所調各件彙齊後由參贊稟承校閱使按科分配於各校閱（參照俾便規畫

第六條 校閱使駐在地稱爲校閱處應由該軍隊長官派招待員三員於校閱使未到以前籌

定校閱處駐紮地校閱中直隸於校閱使照料一切並指揮該軍隊派來各員役

第七條 校閱處除應用之器具人馬及此項人馬餉乾由被校閱軍隊借用或支給外所有校閱處宿膳及一切雜費悉由校閱經費項下開支不得責成軍隊供給

第八條 他處派來之參觀員應到校閱處報到受招待員之照料除宿膳及所需之夫役馬匹由校閱處供給撥用外其旅費及一切雜費應自行攜帶

第九條 校閱處及參觀員對於軍隊派來之夫役與軍隊對於校閱處之隨役均不應有惠賞情事

第十條 校閱處之金錢出納及一切庶務事宜悉責成會計庶務等員嚴正經理不得稍有疎忽

第十一條 校閱使蒞軍隊後應按照第四條之預定表實施校閱但表內未經列舉校閱使視為必要者或因特別障礙不能執行時臨時得以命令增入或變更之

第十二條 校閱使每日於校閱前應示各校閱員以應行注重之件各員受令後務須嚴密考核如有見到之處應隨時述報並須按日將校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逐細筆記彙編報告撮要面呈

第十三條 校閱中應行注意之件如左

一 軍紀風紀爲軍隊命脈戰鬪力之強弱悉賴於此務須利用全校閱期間嚴確察核求得眞相以決其足以應戰與否

二 官佐學科及運用能力務須嫻熟且較本職高一著者爲最良士兵等則以能與本職相

稱爲度

三 術科無論官兵務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爲要至弄巧眩觀皆所不取

四 出師計畫內務衛生馬匹材料器械經理及一切軍需品等務須認真查驗藉覘其服務及戰備之成績

五 凡經公布之法令條例書籍等及該軍隊自行擬訂之規則無論已否報部均須詳加考核以覘其實行之程度

第十四條 各校閱員每於校閱後對於軍隊可將校閱所得及意見所及隨時予以注意

第十五條 校閱使每日校閱畢應就本日各情形親自或飭隨員當場講評以資勉戒

第十六條 校閱使每日事竣後收得各員報告參以已見判定採取彙纂講評草案爲總講評之預備

總講評由校閱使述其大綱飭書記編訂成冊俟校閱完竣頒給該軍隊

第十七條 校閱使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該軍隊所得之成績如軍紀風紀官兵學術之程度及其精神內務衛生經理等之整飭馬匹材料器械軍需品營造物之保存等是否適宜出師計畫教育設施是否完備藉以定戰備之能力并應召集各校閱員會議飭書記逐一繕作報告編訂成冊於返京後兩星期內呈報大總統並移知陸軍部參謀本部存案

第十八條 校閱使復命後應督飭會計員將校閱經費按章嚴正造具清冊報由陸軍部核銷其第四條由陸軍部調閱之表冊書類等仍繳歸陸軍部存查

第十九條 陸軍部派員校閱時校閱委員長除第十七條成績報告耑呈陸軍總長外其他一

切事權及手續概與校閱使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陸軍總長親蒞校閱及凡校閱學校局廠亦准此辦理

表式

校閱陸軍第 師日期預定表

日 四 第 日	日 三 第 日	日 二 第 日	日 一 第 日	月 日	日 程 月 日	區 分 日	軍 隊 課 目	
各 兵 科	全 師	全 師	全 師	訓 示 官 佐	點 名 閱 兵			
裝具器械材料	馬 匹 車 輛	師 旅 司 令 部	部 視 察 附					

校閱時並試士兵以武器學課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規則（附表）七月四日

劃一監獄看守所名稱辦法 七月十日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七月三十一日

法 全 書

第十二類 司法 目錄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規則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規則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偵查事件年表

第三章 豫審案件年表

第四章 刑事被告人統計年表

第五章 刑事第一審緩刑案件年表

第六章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

第七章 刑事上告案件年表

第八章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第九章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第十章 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年表

第十一章 財產刑執行統計年表

第十二章 體刑執行統計年表

附則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刑事統計年表分別由各級審判衙門及檢察廳依定式編製逕報司法部毋庸經由監督官廳但大理分院地方以上審判分廳或檢察分廳初級審判廳或檢察廳須於第二條

法定期限內分別報由該本院本廳或該管地方廳長彙報之未設審檢廳地方由該審理訴訟衙門編製徑報司法部

第二條 刑事案件年表報部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為限

第三條 刑事統計年表之編製須依定式記明審檢各衙門所辦理之刑事案件及其結果

第四條 凡件數除依本規則特定外悉依刑事件數計算規程計算之

第五條 件數及金額均須以數字記載但金額之單位與零數中間須以（・）記之

金額以圓為單位圓以下以分為止其不足一分者則以四捨五入之法記載之

第六條 刑法犯及特別法犯之罪名須依左列之區別記載之但一事而兼有數罪者則取其罪之重者記載之特別法犯中其罪之輕重難於認定者則取其最初所犯之罪記載之

罪名區別

刑法犯

內亂罪

妨害國交罪

瀆職罪

妨害選舉罪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偽證及誣告罪

危險物罪

外患罪

漏洩機務罪

妨害公務罪

騷擾罪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妨害交通罪

妨害秩序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偽造貨幣罪

賭博罪

偽造度量衡罪

妨害飲料水罪

偽片煙罪

殺傷罪

姦非及重婚罪

遺棄罪

墮胎罪

略誘及和誘罪

私濫逮捕監禁罪

竊盜及強盜罪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侵占罪

詐欺取財罪

毀棄損壞罪

贓物罪

特別法犯

特別法犯者係指犯特別法中所附刑罰之制裁者而言例如犯印花稅法等是茲不列舉

凡未遂罪同載於既遂罪項下

第七條
第八條

特別法中有違犯其施行細則者則依本法令之罪名揭載之

第九條

特別法犯中其違犯本規則所列舉者及未舉者或今後所發布者悉依本規則揭載

其罪名

第十條 受理件數須分別新舊揭載於舊受新受格內

舊受格內須記載上年未結案件新受格內須記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受理之案件

第十一條 案件之結果須分別已結未結記載於已結未結格內

已結格內須記載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處分裁判消滅或上訴撤回而終結之件數其應記載被告人數者則記其人數未結格內須記載該期間內未結之件數

第十二條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又或有數被告人時其罪之一部或被告人之一部雖已了結而全部尚未完結者仍應記載於未結格內

第十三條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處分或裁判各不相同之時則依左例記載之

一 於偵查處分中其起訴與其他之處分併出時則僅記於起訴格內其不起訴與其他起訴以外之處分併出時則僅記於不起訴格內

一 於豫審處分中其應付公判與其他之處分併出時則僅記於提付公判格內其免訴與提付公判以外之處分併出時則僅記於免訴格內

一 於上訴裁判中其撤銷原判決與駁回上訴併出時則僅記於撤銷格內再審裁判其撤銷與駁回併出時亦準此例記載之

第十四條 凡所定期間之年與月皆依曆定之年月計算

第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自受理之日起算其已結案件則以其完結之日未結案件則以十二

月三十一日爲止計算之

第二章 偵查事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三表)

第十六條 本表記明地方初級檢察廳所辦理之偵查事件及其結果

第十七條 本表事件之計算不適用刑事件數計算規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第一三四五等款之規定

第十八條 依第一表之罪名區別及第二表檢察官分期間之區別各記載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新受格內須分別檢察官直接受理事件及由司法警察各長憲兵將校軍士及警察憲兵卒或由他廳檢察官送交之事件記載之

於同一事件而受理各異者則併載於最初受理之格內但有數罪或有數被告人而其罪又有輕重區別之時則須併載於重罪受理格內不得以受理之先後爲標準

第十九條 新受件數中除他廳檢察官送交之事件外必須將其受理原由及現行犯非現行犯并逮捕區別等項之件數分別記載於(告訴告發區別記載格式)及逮捕區別記載格式內但此格式須接續於第一表後

於一事件中有多數之原由者應記於其最初受理之原由項下但有數罪或數犯罪人時則必依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記載之

第二十條 第三表記載關於被告爲外國人之件數及其結果並被告人之國籍區別但本表與第一表所記載之事件係重複記載者

第二十一條 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犯罪偵查事件亦準本規則之規定

地方以下檢察廳檢察官所辦之前項偵查事件亦同

第三章 豫審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六表）

第二十二條 本表記載豫審推事所辦理之豫審案件及其結果

第二十三條 依第一表之罪名區別及第二表之審理期間區別各記載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二十四條 本表程序中止格內僅限於豫審中發見職員迴避及犯人不明不能進行辦理之程序者記載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一表免訴及付公判案件之受理區別格內係將免訴及付公判之案件重行揭載者須與上格之免訴及付公判格內之件數相符

第二十六條 第三表被告人之終結區別應依罪名之區別記載之

同一案件中有數被告人而其罪名各異者應各依其罪名記載其被告人數
同一被告人犯有數罪而其中有併科之罪者應各依其所犯之罪計算之

特別法犯中同一被告人犯有數種之法令而併科其罪者應各依其犯則記載之
特別法犯中同一被告人因犯一法令而併科數罪者應以一人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第四表對於豫審終結被告人之處置應分別記載於各格之內

不羈押格內須記載未曾羈押之被告人數羈押格內須依其羈押期間之區別記載其被告人數但初未羈押而後受羈押者記載於羈押格內其羈押期間自羈押之日起算
初羈押而後不羈押者亦記載於羈押格內其羈押期間以不羈押之日為止計算之

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之事由時須附說明於表格之外

第二十八條 關於保釋責付事宜應記載於羈押格內但撤銷責付及保釋再行羈押者應扣除其保釋及責付之期間而記載之並記明其事由於表格之外

第二十九條 保釋保證之金額一格其沒收金額應將其沒收後付還之金額扣除之

第三十條 第五表須將關於豫審終結案件之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各人數並其豫審所需要之訴訟費用金額分別記載之

第三十一條 第六表須依偵查事件第三表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不應豫審推事之傳喚或不肯具結之證人而論知罰金之時須依左例記明於豫審第三表格外

不肯具結陳述鑑定及不應傳喚者

罰金若干元
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豫審案件亦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章 刑事被告人統計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十三表）

第三十四條 本表由地方審判廳依該廳及管轄內初級廳之刑事登記簿為根據統計已經確定之案件其未經確定者無須統計

第三十五條 本表除第一表依判決區別統計被告人犯時年齡外其餘各表皆依罪名區別統計被告人之判決區別犯時月別受刑度數犯時年齡犯罪地犯時住所教育程度信教生計資產職業婚配及父母子女之有無等別

被告人之職業區別須將刑事登記簿所記各職業依類分別記載於本表所列各格內其主輔指本人爲某某業之主人或其輔助者而言分別填載於主輔格內凡屬於某主業某輔業之家長或家族者分別填於某某業之長或族之格內無職業者僅分家長家族如係家長填於長之格內否則即係家族填於族之格內

第五章 刑事第一審緩刑案件年表

第三十六條 本表應依罪名之區別記載第一審諭知緩刑之被告人數受刑之有無緩刑期間及撤銷緩刑各項

第六章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十表)

第三十七條 本表揭載審判廳所辦理之控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三十八條 本表件數依控訴之受理起算但對於控訴雖有附帶控訴聲明之時亦不另件計算

第三十九條 第一表依罪名之區別記載控訴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四十條 對於附帶私訴之判決獨立提起控訴時控訴第一表應依原判決所揭載公訴事件之罪名記載之其終結如係捨棄或和解者應記於消滅格內

第四十一條 第一表中所列新受件數之控訴聲明人之區別一格應將其聲明分爲主控訴及附帶控訴二者記載之但本格之主控訴爲受理格內新受件數之重出故合計之必須與受理格新受件數相符合至控訴判決之結果對於其主控訴爲駁回而對於附帶控訴爲撤銷原判決時則僅記其附帶控訴之結果而主控訴無須記載

第四十二條 第一表中屬於撤銷內之案件發還原審判廳者一格應將第一審審判衙門所爲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控訴審判衙門認其不當而撤銷之更以判決發還原審判廳案件再記之

第四十三條 第二表依原審判廳之區別記載控訴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四十四條 第三表應依審理期間之區別記載控訴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四十五條 第四表應依原審判廳之區別記載控訴判決件數及控訴聲明人之區別但本表中控訴聲明人一格所記載之控訴結果雖附帶控訴亦作爲一件算之故本表之判決件數無須與控訴第一表之判決件數相符合

第四十六條 第五表應依原審判廳之區別記載撤銷原判決之件數及其理由
撤銷之理由有數種時應將其重要之理由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第六表應依原判決之區別記載控訴審之撤銷原判決及更爲判決之結果

控訴審判廳變更原審判廳所判決之刑名或無罪免訴時則記載於各相當格內又控訴審判廳雖不變更審判廳所判決之刑名而其所定之刑期金額與原判決有差異時則比較其輕重記載於同一刑之輕者或重者各格之內又或無罪免訴刑名刑期金額均無差異而其他之判決與原判決有差異時則記載於其他之變更格內

第四十八條 對於附帶私訴之判決提起控訴時其原判決之區別須記載於其他之判決項下控訴審判廳之判決區別須記載於其他之變更格內

第四十九條 第七表應依罪名之區別記載控訴審諭知緩刑之被告人數受刑之有無緩刑

期間及撤銷緩刑各事項

第五十條 第八表應分別關於控訴終結案件之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各人數又其負擔所需訴訟費用之金額者記載之

第五十一條 第九表及第十表依偵查事件第三表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七章 刑事上告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十表）

第五十二條 本表揭載上告審判衙門所辦理之上告案件及其結果

第五十三條 本表之件數依上告之受理起算

第五十四條 上告第一表至第七表依控訴案件年表之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五十五條 第八表應依撤銷案件所移送之審判廳名稱分別其件數及被告人數記載之

第五十六條 第九表第十表依偵查事件第三表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八章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三表）

第五十七條 本表揭載抗告審判衙門所辦理之抗告案件及其結果

第五十八條 本表之件數依抗告之受理起算

第五十九條 第一表應依抗告聲明之理由第二表應依審理期間之區別記載其抗告受理

件數及其結果

第六十條 第三表依偵查事件第三表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九章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三表）

第六十一條 本表揭載各審判衙門所辦理之再審案件及其結果

第六十二條 本表之件數依再審之受理起算

第六十三條 第一表記載再審受理件數及其結果並其撤銷之理由第二表依審理期間之區別記載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六十四條 第三表記載各審判廳所撤銷之件數及其被告人數

第十章 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年表

第六十五條 本表揭載各級審判衙門所辦理之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及其結果

一公訴附帶多數之私訴者應各別計算其件數但共同訴訟時其權利關係可確定爲一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私訴之目的格應依原告所要求之目的物之區別記載之但一案件而有數

目的物時則依其最重者或其金額價額之最多者記載之

第六十七條 全部敗訴者應記載於原告敗訴之格內一部敗一部勝者應記載於原告勝訴之幾部格內

第十一章 財產刑執行統計年表

第六十八條 本表揭載檢察廳所辦理之財產刑執行案件及其結果

第六十九條 本表總數格內之（未執行案件）一格須記載上年執行未終之人數及其金額（本年度之執行命令案件）一格須記載其年度檢察官所命令之人數及其金額其結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及未執行各格內

第七十條 完納格記載完納罰金全額者未完納格記載罰金全額皆未完納而監禁者數部格中之（納）一格記載完納金額之數部者（不納）一格記載數部未納而監禁者消滅格記

載因時效或其他之事由而消滅者囑託於他廳者未執行格記載完納期限以內其納否未定者又完納數部而其餘之部分納否未定者仍作爲全額未納而記載於未執行格內

第七十一條 囑託於他廳時其本廳作爲一時執行完結者記載之又受他廳之囑託時其受託之廳應合記於總數格內本年度之執行命令中並須記其執行之結果於各格之內囑託於他廳之事件因不能執行送還本廳時應更於總數格內本年度之執行命令中記載之

第七十二條 同一被告人數部已納數部不納時應記其人數於納格之內並須以朱字記載其人數於未納格內

第七十三條 對於本年度所發執行命令之金額其執行之結果應記載於（財產刑執行結果記載格式）內但此格式須接續於本表之後

第十二章 體刑執行統計年表

第七十四條 本表揭載檢察廳所辦理之體刑執行案件及其結果

第七十五條 本表總數格內之未執行案件一格須記載上年執行未終之人數又本年度之執行命令案件一格須記載其年度內檢察官所命令之人數其結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停止及未執行各格之內

附則

第七十六條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由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所受理之案件凡以前之案件不必記載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偵查事件第一表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統計年表

十四

告訴告發區別記載格式（偵查事件第一表附件）

地名廳名

偵查事件第二表

地名廳名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統計年表

偵查事件第二表

豫審案件第一表

地名廳名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統計年表

十八

豫審案件第二表

地名廳名

計 合	處分期間區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區 別	未 終 結	
	十五日以內	一月以內	二月以內	三月以內	六月以內	一年以內	舊 新 受 審	由 判 廳 直接 開始	由 檢 察 官 之 請 求 豫 審	計		
										計		
										計		
										誤	管	
										錯	轄	
										訴	免	
										判	付	
										公		
										計		
										滅	消	
										計	合	
										止	中	程
										序		
										中	理	審

豫審案件第三表

	罪名		
	數人告被結終		終
	誤錯轄管		終
	罪為不案件	免	
	定確判裁		
	刑罪已法後犯 罰止該廢律之		
	罰刑免全律法		
	赦大		
	效時之權訴公起提		
	故亡人告被		
	訴告人無罪告親		
	訴告消撤罪告親		
	確尚裁理行門判任案 定未判及審現衙審件		
	權判審國中屬不人告被		
	判門判常屬人被 權審衙通不告		
	他其		
	計	訴	
	判公付	別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統計年表

豫審案件第四表

豫審案件第五表

		審判廳名
		數件結終
		數人告被結終
		訴人關係人訴訟費用金額
	證人鑑定人通譯	訴訟費用金額
	國庫負擔	訴訟費用金額
	告人負擔	訴訟費用金額
		計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統計年表

豫審案件第六表

豫審案件第六表

審判廳名	受 理 件 數
舊	受
新	受
計	計
管轄錯誤	誤管轄錯
免付公訴	訴公付免
消滅	滅消
程序序中止	計程中序止
審理中	中理
審結未終	結未終審
審結未終人告	結未終人告
審結未終國籍	結未終國籍
審結未終區號	結未終區號

刑事被告人統計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十二表共十八件）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一表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二表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三表

地名廳名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四表

地名廳名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五表

男女總計	合計	罪名	犯別	時年	年齡	區別	地名廳名
女	男	別女	未犯	成年	年者	成年	別年
		者下以歲二十					
		者下以歲十四					
		者下以歲六					
		者下以歲八					
		者下以歲十二					
		者下以歲五					
		者下以歲十三					
		者下以歲十四					
		者下以歲十五					
		者上以歲十六					
		詳不					
			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六表

地名廳名

男女 總計	合 計		罪 名	別 犯	男 城	罪 市	地 鄉	區 不	詳 別	地 別
	女	男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計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統計年表

三十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七表

男女總計	合計		罪名		犯時	居住所	區別	地名廳名
			別女	男				
女	男		死		城	市	鄉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八表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計	男女	罪名		男		育		程		度		區		別		
			別	女	教受	高等	教受	中等	教受	普通	能	字識	字	全無	教育者	不	詳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拘														
			罰														
			死														
			刑														
			徒期無														
			刑徒期有	</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統計年表

三十二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九表（其二）

地名廳名

別

區

教

信

罪
名

男
別 女

釋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金 罰

死 刑 金 罰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金 罚

死 刑 金 罚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金 罚

死 刑 金 罚

計

合
計

男
女

男女
總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九表 (其二)

地名廳名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表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一表

地名廳名

男女 總計	合 計		罪 名		資 產		地 區		別 詳	
	女	男	別 女	有 資 產 者	稍 有 資 產 者	無 資 產 者	赤 貧 者	不 詳	計	別
			刑 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	拘	罰					
			金							
			刑	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	拘	罰					
			金							
			刑	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	拘	罰					
			金							
			刑	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	拘	罰					
			金							
			刑	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	拘	罰					
			金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統計年表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二表（其一）

三十六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二表（其二）

地名廳名

法
令
全
書
第
二
類
司
法
刑
事
統
計
年
表

三十八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三表（其二）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三表（其二）

地名縣名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三表
(其三)

地名賦名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三表（其四）

地名廳名

刑事被害人統計第十三表（其四）

地名廳名

合 計		罪 名											
女	男	螺						寡					
		有父母無子女			無父母有子女			父母子女俱全			父母子女俱無		
		死	期	無	死	期	無	死	期	無	死	期	無
		刑	徒	刑	刑	徒	刑	刑	徒	刑	刑	徒	刑
		拘	拘	拘	拘	拘	拘	拘	拘	拘	拘	拘	拘
		罰	罰	罰	罰	罰	罰	罰	罰	罰	罰	罰	罰
		不 詳						計 別					
		死	期	無	死	期	無	死	期	無	死	期	無
		刑	徒	刑	刑	徒	刑	刑	徒	刑	刑	徒	刑
		拘	拘	拘	拘	拘	拘	拘	拘	拘	拘	拘	拘
		罰	罰	罰	罰	罰	罰	罰	罰	罰	罰	罰	罰
		計 別											

刑事第一審緩刑案件年表

地名廳名

罪名		諭知緩刑之被告人數		受刑之有無		緩刑期間撤銷		緩刑		監督人	
		因審判官職權		因檢察官請		計		三以年下		四以年上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		受拘役以上之		前受拘役執行		前受拘役執行		內更犯	
		前受三等徒刑期至五年者									
		後逾七年者									
		或免除行刑執畢者									
		免除後三年									
		上	以	年	三	下	以	年	四	上	以
		者	之宣告	役以上	罪受拘	者	之宣告	役以上	罪受拘	者	之宣告
		告者	上之宣	拘役以	罪而受	告者	上之宣	拘役以	罪而受	告者	上之宣
		覺者	後經發	之要件	律第六	覺者	後經發	之要件	律第六	覺者	後經發
		者	業職及	所住失喪	十三條	者	業職及	所住失喪	十三條	者	業職及
		理由者	其言有	之執行	第二款	理由者	其言有	之執行	第二款	理由者	其言有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
(自第一表至第十表共十件)**

刑事控訴案件第二表

地名廳名

刑事控訴案件第二表

地名廳名

		原審判廳名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終結		屬於	
		受		舊		計		計		新	
		決判原銷撤 訴控回駁		判決		訴控回		撤銷合			
		計		計		減計		中理審			
		止		停		計		未終結			
		看原審發還		案件		內之撤銷		新受件數			
		主		檢察官		被告人		內控訴			
		帶附		主		附		聲明人			
		帶附		主		附		辯護人			
		帶附		主		附		輔佐人			
		帶附		主		附		民事原告			
		帶附		主		附		擔當人			

刑事控訴案件第二表

地名廳名

刑事控訴案件第四表

地名廳名

刑事控訴案件第五表

原審判廳名	原判決撤銷之理由
	數件銷件撤判原
	擬擬律錯誤
	審判程序不規合定
	無罪認爲有罪者
	有罪認爲無罪者
	刑失之過重
	刑失之過輕
	管轄錯誤
	駁回公訴
	其由他

刑事控訴案件第六表

地名鑑考

刑事控訴案件第七表

地名廳名

罪名		諭知緩刑之被告人數		受刑之有無		緩刑期間撤銷		緩刑	
		權官審判因		刑					
		檢察官請求		計					
刑者	未曾受拘等至五年者	上之役以	受拘等至五年者	未曾受拘等至五年者	前受拘等至五年者	緩刑期間	緩刑	監督人	刑
者	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者	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者	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者	前受拘等至五年者	前受拘等至五年者	撤銷	撤銷	地名廳名	
		上以年		三					
		下以年五以上者		四					
者	之宣告者	役以上	罪受拘等至五年者	內更犯	緩刑期間	因緩刑	不備刑		
告者	上之宣告者	拘役以	罪而受拘等至五年者	前所犯	撤銷	撤銷	律第六十三條		
覺者	後經發覺者	之要件	之後發覺者	第十二款	失喪	失喪			
者	業職及所住	其言有理由者	請求刑之執行	其言有理由者	監督人	監督人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統計年表

五十

刑事控訴案件第八表

控訴審判廳名		控訴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證人		訴訟關係人		訴訟費用金額	

刑事控訴案件第九表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統計年表

五十二

刑事控訴案件第十表

罪名		受理件數		終結		被害人		地名廳名	
舊	新	計	撤	判	決	撤	消	未結	終結
決	判	原	銷	終	結	終	結	被	告
訴	控	回	駁	判	決	撤	消	人	人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國	國
訴	控	回	駁	判	決	撤	消	籍	籍
滅	中	理	中	終	終	終	終	區	區
止	止	計	止	計	計	計	計	別	別

刑事上告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十表共十件）

刑事上告案件第一表

地名廳名

罪名		受理件數		終結		新受件數		內上告聲明人區別		地名廳名	
		舊	新	計	終	決	撤	消	合	未	
		判	刑	原	銷	撤	回	駁	計	結	
		決	判	原	銷	撤	回	駁	計	未	
		告	上	同	駁	撤	回	駁	計	結	
		告	上	同	駁	撤	回	駁	計	未	
		減									
		計									
		結		終							
		官		察		檢					
		人		告		認					
		人		護		歸					
		人		佐		輔					
		人	民	原	民	事					
		擔當	事	告	人	及					

刑事上告案件第二表

地名廳名

原審判廳名	受理件數		終		未	新受件數	內上告聲明人區別	民事原告人及擔當人
	舊	新	判	決				
	計		撤	原判	終			
			銷	駁				
			撤	駁				
	計		上	回				
			告	回				
			上	回				
	計		滅	消				
			計	合				
					結			
	結					新受件數		
						內上告聲明人區別		
							民事原告人及擔當人	
	官		察	檢				
			告	被				
	人							
			辯					
	人		護					
	佐							
	人							
	人							

刑事上告案件第三表

地名廳名

刑事上告案件第三表

地名廳名

審理期間區別	合計				受 舊	受 新	計	終 數
	一年以上	一年以内	六月以内	三月以内				
十五日以内								
二月以内								
一月以内								
計								
撤銷原判決								
駁回上告								
計								
撤回上告								
消滅								
合計								
終結								

刑事上告案件第四表

原審判處名	上告數件	判決件數	撤銷件數	檢察官	被告人	聲明人	辯護人	輔佐人	民事擔當人及	地名廳名
				告上回駁	原銷撤	檢察官	被告人	辯護人	輔佐人	地名廳名
				決判原銷撤						
				告上回駁						
				決判原銷撤						
				告上回駁						
				決判原銷撤						
				告上回駁						
				決判原銷撤						
				告上回駁						

刑事上告案件第五表

地名廳名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統計年表

五十八

刑事上告案件第六表

地名廳名

諭知緩刑之被告人數

受刑之有無緩刑

緩刑期間澈銷

不備刑

律第六款

監督人刑

罪名

權職官審因

求檢察官請因

計

刑者	上役	受拘	未曾
年者	徒等至五	前受三	前受三
後或行刑有期者	徒等至五	前受三	前受三
年者	逾七年	前受拘	前受拘
後免除執畢者	免完畢	役執行	役執行
後免除執畢者	免完畢	前受拘	前受拘
後免除執畢者	免完畢	前受拘	前受拘

上以三年

下以年五上以年四

者	役以上	罪受拘	內更犯	緩刑期
者	之宣告	前受拘	前所犯	因緩刑

告者	上役	拘役	罪而受	不備刑
告者	之宣告	以前	第二款	律第六款

覺者	後經發	之後要件	十三條	
----	-----	------	-----	--

者業職及所住失喪

理由者	其言有	之執行	請求刑	
-----	-----	-----	-----	--

刑事上告案件第七表

地名廳名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統計年表

六十

刑事上告案件第八表

地名廳名	人數	被告人	件數	撤銷案件所移送之法院名稱

刑事上告案件第九表

地名
廳名

刑事上告案件件第十表

地名廳名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三表共三件）

刑事抗告案件第一表

聲明抗告之理由	受 理 件			地名廳名 結
	舊	新	區 別	
官 察 檢 由				
人 係 關 訴 由				
計				
計				合
定 決 原 銷 撤				終
告 抗 同 驁				定
告 抗 回 撤				
滅				消
計				
結 終				未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統計年表

六十四

刑事抗告案件第二表

地名廳名

合 計	一年以上	一年以內	六月以內	三月以內	二月以內	一月以內	十五日以內		審理期間區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舊	新		
									官察檢由	受 區 別		
									人係關訟訴由			
									計			
									計			
									定決原銷撤			
									告抗回駁			
									告抗回撤			
									滅			
									計			
									結			
									終			

刑事抗告案件第二表

地名廳名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自第一表至第三表共三件)

刑事再審案件第二表

地名廳名

審理期間區別	受	新舊	理件數	結	未	地名廳名		
十五日以內	一月以內	二月以內	三月以內	六月以內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受
								官察檢由
								人刑受由
								夫或理定之刑由其人代法人受
								族之親刑人故受
								由亡
								計
								計
								銷
								撤
								審再求請回駁
								滅
								消
								計
								結
								終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統計年表

六十八

刑事重審案件第三表

審 判 遷 名 撤 銷 件 數 被 告 人 數

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年表

地名廳名

私訴之目的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地名廳名	
合 計	其 他	恢 復 名 譬	賠 償 損 害	追 還 賊 物	受	新	計	勝	原	地名廳名
					受					
					受					
						計				
					部	全		勝	原	
					部	幾		訴		
					訴		敗		告	
						解 和 或 棄 捨				
					他					
						計				
					結	終				

財產刑執行統計年表（共二件）

財產刑執行統計年表

		檢察廳名		人數		總數		財產刑執行統計年表	
金額	人數	別	額	金	及	數	未	執	
		件	案	行	執		未	執	本年度之命令執行案件件
計									
			計	共		完納	罰	執	
		者	行	執	強	依			內
			計	共		納			
		者	行	執	制	強			內
			計	共		不納	部		
		納	者	不	而	強			依
				能	仍	制			
			計	共		未	完		
		納	者	不	而	強	納		
				能	仍	制			內
			減				消		
		者	廳	他	於	託	囑	行	
							金		
			行		執			未	

財產刑執行結果記載格式（財產刑執行統計年表附件）

地名廳名

未執行		已執行		數部		完納		不納		罰金額		罰金額	
處罰	金額	處罰	金額	消滅	罰金額	完納	罰金額	不納	罰金額	完納	罰金額	不納	罰金額
託他處	元	罰金額	元	減	罰金額	納	罰金額	不納	罰金額	納	罰金額	不納	罰金額
額	元	額	元	額	元	額	元	額	元	額	元	額	元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統計年表

七二二

體刑執行統計年表

檢察廳名	總數			執	
	件	案	行		執
案件	度之	本年	執	死	徒
命令			計		
			刑		
			期	無	
			期	有	刑
			役		拘
			止	停	行
			行	執	未

劃一監獄看守所名稱辦法

一凡拘禁被告人場所附設於各該審判廳者名爲某某廳看守所同一廳而看守所不止一區者其他一所作爲分所以第一第二別之

二凡拘禁已定罪人場所昔稱爲罪犯習藝所及其他種種名目者一律名爲監獄

三凡各地方監獄昔稱爲重罪監輕罪監及其他種種名目或一監獄內劃分區域設立以上種種名目者廢止之

四凡各地方監獄係依前清法部籌備清單建築成立名爲某省模範監獄者一律以該監獄所在地之縣名名之

五除第一項第四項外所有各地方舊監獄一律名爲某縣舊監獄

六凡設審檢所地方應附設看守所者得劃分舊監獄之一部分爲之名爲某某審檢所看守所
七凡同一縣城內有第四項之監獄一區復有罪犯習藝所或舊監獄者一律作爲該監之分監
名爲某縣分監

八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凡縣名係兩字者不用縣字係一字者稱某縣監獄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法
令
全
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則一監獄看守所名稱辨法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五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各商會擬定請各該地方行政長官咨行審判廳會核其未設法院地方咨行暫行受理訴訟衙門會核核定後由各該地方行政長官呈由本省民政長轉報司法工商部會核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 一 違背職守義務
- 一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七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七十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294B

290185

~~H375.81~~